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保单贷款/还款类)

保险合同号 0 0 0 0 4 6 8 2 0 0 1 0 5 0 8 8 8 申请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授权同意: 若您在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留存的申请资格人基本信息与本次填写信息不一致, 您同意授权前海人寿按照此次填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如您不同意授权修改, 将会影响本次业务办理。

申请资格人基本信息: 申请资格人 [x] 投保人 [] 被保险人 [] 其他 [] 姓名 张三 性别 [] 男 [x] 女 国籍 中国 职业 中学教师 职业代码 2090301 联系方式 13900000000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 0 0 0 0 1 1 9 8 0 1 0 1 1 1 1 1 1 1 证件有效期 [x] 至 2025 年 02 月 03 日 [] 长期 联系地址 广东省/自治区 深圳市 罗湖区/县 宝安南路 1 号 2 楼

申请类型: [x] 本人亲办 [] 委托服务人员代办 [] 委托他人代办 [] 视频办理 [] 其他 [] 批单/函件/保单送达方式: [x] 自领 [] 代理人转送 [] 邮寄 [] EMAIL []

一、申请项目和内容 * 请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正楷填写申请书内容, 若有涂改请申请人于涂改处签字或重新填写

[x] 保单贷款: 贷款金额: (小写) 20000 元 贷款利率: 5.35 % (大写) 人民币 二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 保单还款: 还款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申请人声明

- 1. 本人申请办理上述 [x] 保单贷款 / [] 保单还款事项, 确认该申请书中的各项声明和陈述完全属实无误, 自愿遵守本申请书中关于保单贷款、保单还款的各项约定, 并同意变更的生效日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单上的生效日为准, 本申请书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2. 代办时请填写: 本人同意授权委托 [] 办理上述 [] 保单贷款 / [] 保单还款事项, 授权期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负。(代办人身份信息详见第五项)

三、保单贷款/还款转账收付授权客户须知

- 1. 账户所有人须以投保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 并自愿授权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单贷款转账支付; 2. 如果因授权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或者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的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3.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为他人所有, 本公司视同申请人可以从该账户中取得该笔款项, 由此引起的纠纷, 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如因申请人账户余额不足导致转账不成功, 本公司视申请人自动放弃还款申请; 4. 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5. 本公司不接受信用卡还款。

四、贷款/还款款项收付账号 * 请仔细阅读“保单贷款转账支付授权客户须知”后填写

户名(须为投保人): 张三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 银行 广东 省 深圳 市 蛇口 支行 银行账号: 6 2 2 8 4 8 0 1 2 0 6 6 5 4 1 2 3

五、申请人签名

投保人签名: 张三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签名: 李四 代办人签名: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 联系电话: [] 如为业务人员代办, 请填写业务人员代码: []

六、保单贷款个人声明

本人兹根据保险合同中有有关贷款的条款，同意遵守以下贷款约定：

1. **贷款利率**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确认的为准。本声明书上“贷款利率”为贷款人申请时前海人寿所执行的贷款利率。贷款期内，如果贷款利率发生调整，前海人寿将采用手机短信、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如贷款人不接受贷款利率变更，可提前还款，否则视为贷款人接受贷款利率变更。新贷款利率从调整之日起实行，该保单贷款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息。

2. **最大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条款另有约定除外)，**贷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贷款起息日为资金到账日。

3. 如果贷款时存在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及垫交保险费，本次贷款实际支付金额为本次申请的贷款本金扣除前次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利息、垫交保险费及利息后的金额。

4. **提前还款**：贷款人在贷款期内，可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利息。申请部分还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前海人寿（以上三方简称当事人）一致同意产生新贷款。新贷款的本金为部分还款后的本金和利息，贷款期限自前一次贷款止息日起六个月。新贷款生效的同时，前一次贷款效力终止。

5. 到期未还款：

（1）如果贷款到期未还，当事人一致同意产生新贷款，新贷款的本金为前一次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贷款期限自前一次贷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六个月。新贷款生效的同时，前一次贷款效力终止，以后逾期未还依次类推，直到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

（2）对于存在养老金领取（仅针对条款中明确有养老金领取约定的险种）的保单，新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养老金第一次应领日。如果在到达养老金第一次应领日仍有未偿还贷款的，前海人寿可直接以保单当时的现金价值抵还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并相应调整养老金领取金额。当贷款本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或终止。

6. 自动还款：

（1）如果保险合同项下存在未偿还的贷款，前海人寿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直接用上述款项全部或部分偿还贷款；

（2）如果贷款时保险合同项下存在未偿还的垫交保险费和利息，同意前海人寿从贷款中直接偿还全部的垫交保险费和利息；

（3）如果贷款时保险合同项下存在未偿还的贷款，同意前海人寿从本次贷款中直接偿还前次未偿还的贷款利息。

7. 保单贷款期间不可办理以下项目：投保人变更、减额交清、年龄性别错误更正、生存金领取、职业变更、部分领取等业务。

8. 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每次贷款需征收贷款金额的 0.05%作为印花税，由前海人寿代扣，起征点为人民币 2000 元。

9. 其他保险合同中有有关贷款的约定。

声 明 人：张三

日 期：2019 年 04 月 23 日